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变更内容分析.....	5
1.3 与环办环评[2018]6号文对应分析.....	9
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10
2.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0
2.2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	10
2.3 变动后达标可行性分析.....	32
2.4 变动前后总量变化情况.....	39
2.5 环境风险变动情况.....	40
3 结论	41

1 变动情况

1.1 任务由来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农化”)是江苏瑞邦农药厂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瑞邦农药厂总厂于1980年10月成立于常州,是一家集农药原药合成、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制剂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化企业,企业现已形成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四大类农药品种。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共三期:一期“年产10000吨高效、安全农药制剂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3月15日获得环评批复(通环表复[2011]017号),目前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批复为(通环验[2013]0119号);二期“年产1000吨磺酰胺类农药原药及1000吨副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3月15日获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1]106号),目前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批复为(通环验[2014]0021号);三期“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年产1350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1209吨副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3月29日获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202号),2019年4月19日完成废气、废水和噪声自主验收,固废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批[2020]125号)。

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提升,企业根据一企一策核查情况对厂区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对厂区储罐区小呼吸废气、合成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增加废气预处理单元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相关提升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在一企一策报告中进行明确。在此基础上,企业对厂区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进一步优化提升,其中:增加末端30000立方米/小时的RTO炉1套及配套的洗涤吸收塔(去除原来污水站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闪蒸烘干车间增加50000立方米/小时沸石床废气处理装置,大部分废气处理后通过原来车间排口排放(在线排口1),很少量浓缩废气去末端RTO炉焚烧处理;合成车间增加1500立方米/小时颗粒碳吸收装置1套(去除原来合成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新增输送管道把合成车间

废气、烘干车间浓缩废气、罐区、污水站、溶剂精馏装置及危废库废气全部送至 RTO 炉焚烧。原来合成车间排口（在线排口 2）和污水站处排口（在线排口 3）合并为一个新的 25m 高 RTO 排口。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成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情况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见附件。企业申报废气改造提升登记表时遗漏 RTO 前端及末端的废气治理设施（RTO 前端增加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RTO 后增加一级碱吸收），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进行补充，由于登记表等级内容较为简单，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主要针对企业登记表遗漏内容进行分析，对登记表涉及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排气筒变化情况已在登记表确认，不属于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变更完毕企业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产品方案：

表 1.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t/a)		项目审批情况		投产时间
			批复	建设	环评	验收	
1	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农药制剂项目	可湿性粉剂	3400	3400	通环表复[2011]017号	通环验[2013]0119号	2011
		水分散粒子	1730	1730			
		悬浮剂及水剂	3980	3980			
		乳油	890	890			
2	年产 1000 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 1000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烟嘧磺隆	100	100	通环管[2011]106号	通环验[2014]0021号	2013
		吡嘧磺隆	200	200			
		苄嘧磺隆	300	300			
		苯磺隆	400	400			
3	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等农药生产项目	乙氧磺隆	50	50	通行审批[2016]202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废气、废水和噪声自主验收, 固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验收 (通行审批 [2020]125 号)	2021
		唑嘧磺草胺	50	50			
		酰嘧磺隆	30	30			
		甲磺隆	200	200			
		噻吩磺隆	100	100			
		氯嘧磺隆	200	200			
		噻苯隆	100	100			
		氟唑磺隆	40	40			
		啶嘧磺隆	20	20			
		玉嘧磺隆	50	50			
		唑草酮	100	100			
		双草醚	50	50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噻草酮	200	200			
		甲磺草胺	30	30			
		盐酸	1047	1047			
		乙酸	162	162			
4	废气改造提升新增 RTO 炉等 环保设施项目	/	/	/	备案号： 202232062300000795	/	/

1.2 变更内容分析

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提升,企业根据一企一策核查情况对厂区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对厂区储罐区小呼吸废气、合成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增加废气预处理单元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相关提升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在一企一策报告中进行明确。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厂区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进一步优化提升,其中:增加末端30000立方米/小时的RTO炉1套及配套的洗涤吸收塔(去除原来污水站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闪蒸烘干车间增加50000立方米/小时沸石床废气处理装置,大部分废气处理后通过原来车间排口排放(在线排口1),很少量浓缩废气去末端RTO炉焚烧处理;合成车间增加1500立方米/小时颗粒碳吸收装置1套(去除原来合成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新增输送管道把合成车间废气、烘干车间浓缩废气、罐区、污水站、溶剂精馏装置及危废库废气全部送至RTO炉焚烧。原来合成车间排口(在线排口2)和污水站处排口(在线排口3)合并为一个新的25m高RTO排口。企业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情况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见附件。企业申报废气改造提升登记表时遗漏RTO前端及末端的废气治理设施(RTO前端增加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RTO后增加一级碱吸收),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进行补充,由于登记表等级内容较为简单,本次对废气改造登记内容进行细化说明(排气筒变化情况已在登记表确认,不属于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变更完毕企业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对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蓄热式焚烧炉(RTO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1]46号)、“关于转发《蓄热式焚烧炉(RTO炉)安全要点》”(通应急函[2020]13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后企业需及时进行安全手续变更,严格履行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收集处置效率和安全运行。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主要对废气工艺优化情况(已完成登记表,本次简要分析)、RTO系统增加的预处理设施进行分析。

1.2.1 变动前后废气措施变化情况

1、验收时企业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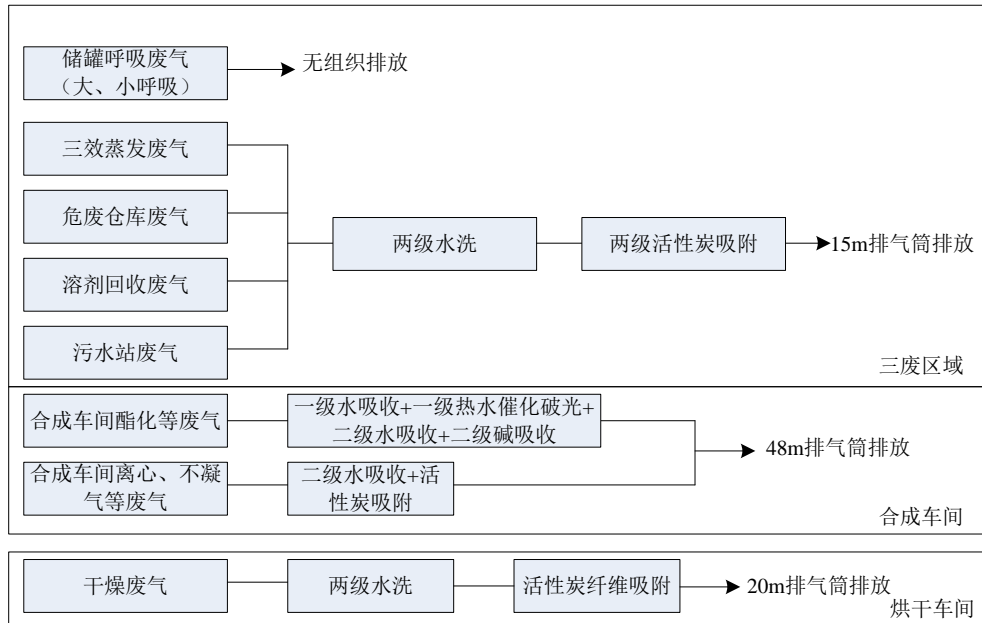


图 1.2-3 验收废气治理工艺

2、一企一策改造后企业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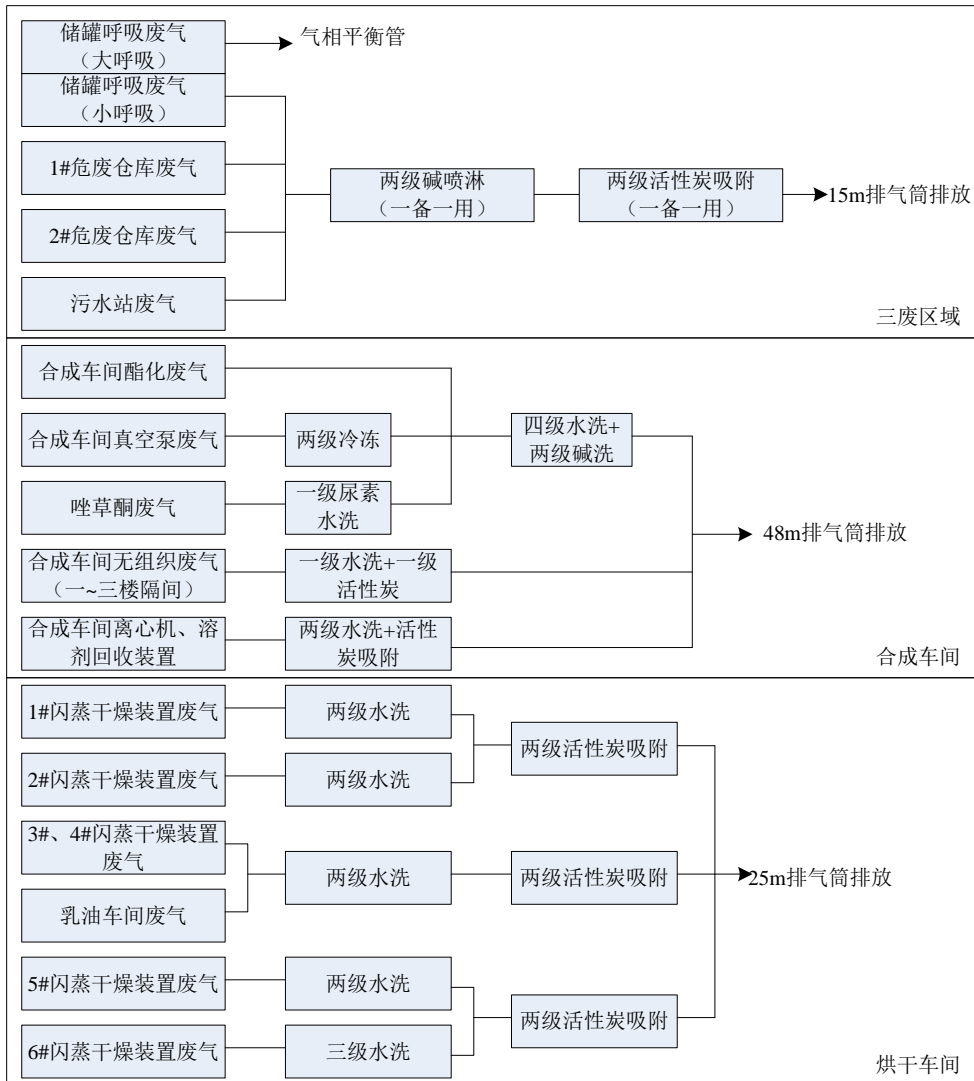


图 1.2-3 一企一策改造后废气治理工艺

3、本次改造提升后（含登记表提升改造）企业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工艺

气治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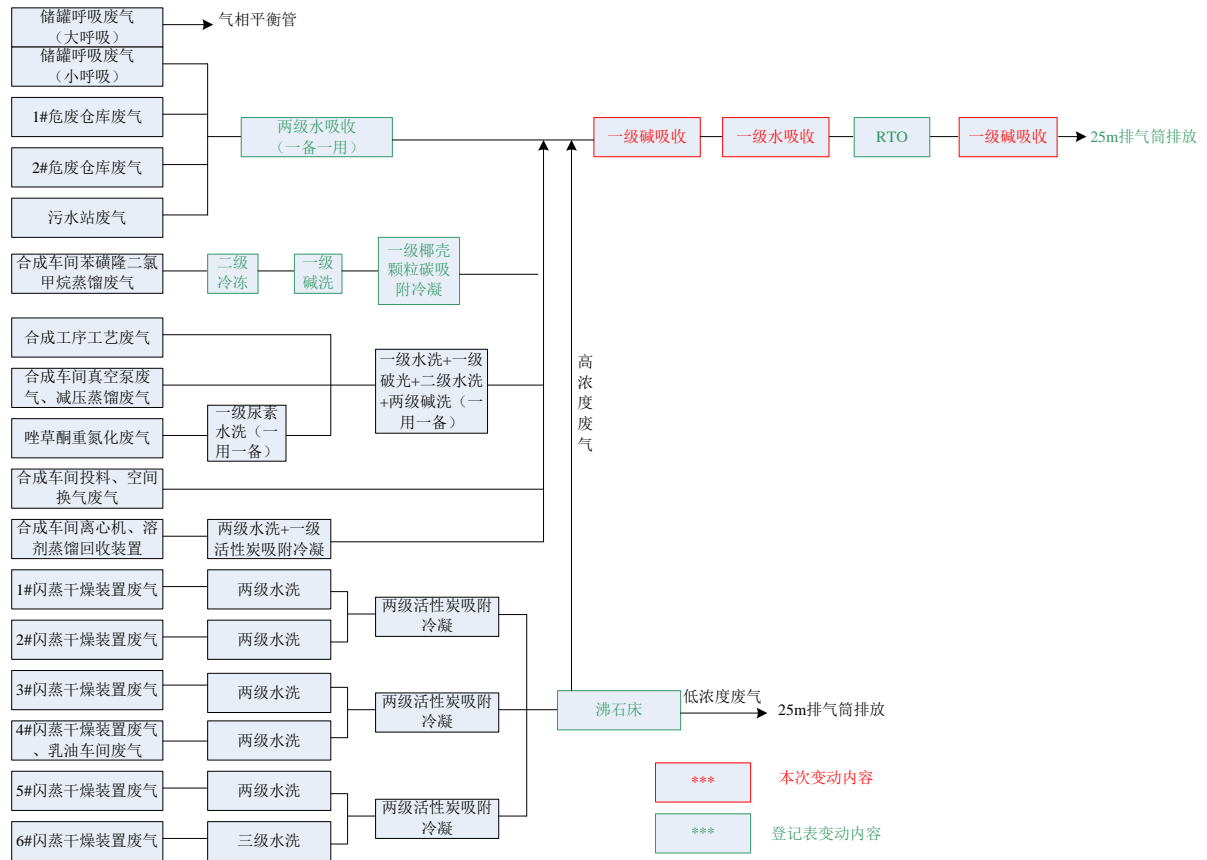


图 1.2-3 变动后废气治理工艺

1.3 与环办环评[2018]6号文对应分析

表 1.3-1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 [2018]6 号——农药行业对照表

文中所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企业在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提升登记表基础上增加 RTO 预处理（一级碱吸收）及 RTO 末端处理（一级碱吸收）可以进一步保证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涉及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利用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企业变更完成后需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保证变更后设备、污控措施等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2.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企业本次变动不涉及主产品工艺变化，产排污环节不变，企业产排污情况详见验收报告。

2.2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

本次变动不涉及主产品工艺变化，产排污环节不变，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源强不变，企业废气治理改造提升，排气筒合并变化情况已在登记表确认，由于登记表登记内容较为简单且遗漏 RTO 配套处理设施，本次对废气合并后源强进行梳理，对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有于登记表未对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进行核算，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进行补充说明。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主要对登记表确认之后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2.2.1 变动前废气污染源强

变动前废气污染源强如下。

表 2.2-1 变动前 1000 吨项目废气源强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点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烟嘧磺隆及其钠盐生产线	G1-1	冷凝	100	丙酮	333.4	0.033	0.1	水冲真空泵+水淋塔	90
	G1-5	冷凝	1000	甲苯	302	0.302	0.905		
	G1-8	冷凝	100	甲醇	1610	0.161	0.482	吸收+一级活性炭(离心废气直接进入水淋塔+一级活性炭处理)	99
	G1-2	离心	200	丙酮	20	0.004	0.002		
				氯化氢	120	0.024	0.012		
				氯甲酸乙酯	160	0.032	0.016		
	G1-4	离心	100	甲苯	360	0.036	0.018		
				乙醇	220	0.022	0.011		
G1-7	离心	100	甲醇	1160	0.116	0.058		99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苯磺隆 生产线	G2-2	冷凝	300	DMF	776.67	0.233	0.7		90
	G2-4	酯化	1300	二甲苯	158.5	0.206	0.99	一级水吸收+一级热水催化破光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99.9
				异氰酸正丁酯	31.54	0.041	0.198		
				光气	271.54	0.353	1.696		
				氯化氢	14923	19.4	93.11		
	G2-1	离心	100	DMF	170	0.017	0.017	水冲真空泵+水淋塔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99
	G2-7	离心	100	二甲苯	150	0.015	0.015		
				异氰酸正丁酯	30	0.003	0.003		
				甲醇	900	0.09	0.09		
				二氯甲烷	60	0.006	0.006		
			DMF	20	0.002	0.002			
G2-5	冷凝	2100	二甲苯	319	0.67	3.762	水冲真空泵+水淋塔+一级活性炭吸附(离心废气直接进入水淋塔处理)	90	
			异氰酸正丁酯	61.9	0.13	0.752			
G2-6	冷凝	600	二氯甲烷	660	0.396	1.584		99	
G2-8	冷凝	500	甲醇	1605	0.8	3.21			
苄嘧磺隆 生产线	G3-1	酯化	2000	二甲苯	124	0.248	1.188	一级水吸收+一级热水催化水破光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99.9
				异氰酸正丁酯	31	0.062	0.297		
				光气	184.5	0.369	1.77		
				氯化氢	6325	12.65	60.72		
	G3-3	离心	100	二甲苯	90	0.009	0.009	水冲真空泵+水淋塔吸附(离心废气直接	99
异氰酸正丁酯				20	0.002	0.002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1,1-二氯乙烷	800	0.08	0.08	进入水淋塔处理)	90	
	G3-2	冷凝	1000	二甲苯	445	0.445	2.138			
				异氰酸正丁酯	62.5	0.063	0.3			
	G3-4	冷凝	500	1,1-二氯乙烷	156.67	0.078	0.235			
吡啶磺隆生产线	G4-1	酯化	2500	二甲苯	1056	2.64	3.168	一级水吸收+一级热水催化破光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99	
				异氰酸正丁酯	264	0.66	0.792			
				光气	274	0.685	0.822		99.9	
				氯化氢	12590	31.48	37.77			
	G4-3	离心	100	二甲苯	40	0.004	0.004	水冲真空泵+水淋塔吸附+一级活性炭(离心废气直接进入水淋塔处理)	99	
				异氰酸正丁酯	10	0.001	0.001			
				甲苯	500	0.05	0.05			
	G4-2	冷凝	1000	二甲苯	238	0.238	0.95		90	
				异氰酸正丁酯	60	0.06	0.238			
	G4-4	冷凝	1700	甲苯	338.2	0.575	2.3			
	胺酯、烟嘧磺隆及其钠盐湿料烘干	G1-3	干燥	900	丙酮	106	0.095	0.19	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氯化氢	127.8	0.115	0.23		
水					--	4.765	9.53			
氯甲酸乙酯					181.1	0.163	0.326			
G1-6		干燥	500	甲苯	3280	1.64	3.279			
				乙醇	192.67	0.578	1.156			
				水	--	1.67	33.41			
G1-9	干燥	100	甲醇	2855	0.286	0.571				
N-甲基三嗪及苯磺隆湿料烘	G2-3	干燥	750	DMF	10000	7.5	15			
	G2-9	干燥	400	甲醇	741.7	0.297	0.89			
				二氯甲烷	5125	2.05	6.15			
				二甲苯	375	0.15	0.45			

干				异氰酸正丁酯	75	0.03	0.09		50
				粉尘	95	0.038	0.115		
苯噻磺隆湿料烘干	G3-5	干燥	1250	1, 1-二氯乙烷	2976	3.72	6.7		99
				二甲苯	38.4	0.048	0.085		
				异氰酸正丁酯	9.6	0.012	0.021		
				粉尘	38.4	0.048	0.087		
吡噻磺隆湿料烘干	G4-5	干燥	1600	甲苯	374.4	5.99	8.99		50
				二甲苯	318.8	0.051	0.076		
				异氰酸正丁酯	8.13	0.013	0.019		
				粉尘	24.4	0.039	0.059		

表 2.2-2 变动前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合成车间）

产品	废气量	生产时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Nm ³ /h	h/a	mg/m ³	kg/h	t/a				
乙氧磺隆	20000	536	G1-1	二甲苯	40.0	0.80	0.429	经“一级水吸收+一级催化热水破光+二级水洗吸收+二级碱性吸收”后经 48m 高 14#排气筒排放	76.00%
				光气	857.2	17.14	9.189		99.91%
				氯化氢	911.2	18.22	9.768		99.50%
				正丁基异氰酸酯	11.7	0.23	0.125		76.00%
唑噻磺草胺		1554	G3-1	DMF	38.3	0.77	1.19		76.00%
				氯化氢	217.5	4.35	6.76		99.50%
				2,6-二氟苯胺	9.0	0.18	0.28		76.00%
酰噻磺隆		327	G4-1	二甲苯	13.5	0.27	0.087		76.00%
				正丁基异氰酸酯	23.4	0.47	0.153		76.00%
				光气	975.8	19.52	6.382		99.91%
				氯化氢	1027.5	20.55	6.72		99.50%
甲磺隆		2143	G5-1	二甲苯	15.0	0.30	0.643		76.00%
	正丁基异氰酸酯			26.7	0.53	1.143	76.00%		
	光气			886.9	17.74	38.014	99.91%		
	氯化氢			929.9	18.60	39.857	99.50%		

噻吩磺隆	974	G6-1	二甲苯	33.3	0.67	0.649	76.00%
			正丁基异氰酸酯	26.7	0.53	0.52	76.00%
			光气	915.7	18.31	17.838	99.91%
			氯化氢	956.7	19.13	18.636	99.50%
氯嘧磺隆	2027	G8-1	氯化氢	972.8	19.46	39.439	99.50%
			光气	916.0	18.32	37.134	99.91%
			正丁基异氰酸酯	0.3	0.0054	0.011	76.00%
			二甲苯	0.1	0.0015	0.003	76.00%
噻苯隆	1422	G9-1	氯化氢	1224.4	24.49	34.821	99.50%
			光气	1140.8	22.82	32.445	99.91%
			正丁基异氰酸酯	0.2	0.0049	0.007	76.00%
			甲苯	0.0	0.0007	0.001	76.00%
氟唑磺隆	436	G10-1	氯化氢	927.8	18.56	8.09	99.50%
			光气	893.6	17.87	7.792	99.91%
			正丁基异氰酸酯	0.2	0.0046	0.002	76.00%
			二甲苯	0.1	0.0023	0.001	76.00%
啶嘧磺隆	750	G11-1	丙酮	1.3	0.025	0.019	76.00%
玉嘧磺隆	789	G12-1	丙酮	3.4	0.068	0.054	76.00%
唑草酮	1333	G13-1	丙酮	25.0	0.50	0.666	76.00%
			丙烯酸乙酯	5.6	0.11	0.148	76.00%
			氯化氢	3.3	0.067	0.089	99.50%
双草醚	1875	G14-1	甲苯	15.8	0.32	0.591	76.00%
			二甲苯	1.4	0.029	0.054	76.00%
			DMF	10.5	0.21	0.394	76.00%
噻草酮	1569	G15-1	硫酸	40.0	0.80	1.255	95.60%
			乙酸	42.5	0.85	1.333	82.90%
			氯化氢	5.0	0.10	0.157	99.50%
甲磺草胺	1593	G16-1	甲苯	0.8	0.017	0.027	76.00%
			三乙胺	6.7	0.13	0.212	76.00%

表 2.2-3 变动前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一般废气）

产品	废气量	生产时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Nm ³ /h	h/a			mg/m ³	kg/h	t/a		
乙氧磺隆	20000	536	G1-2	二甲苯	26.7	0.53	0.286	经“二级水吸收+ 二级活性炭“ 吸附后经48m 高14#排气筒 排放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1.7	0.23	0.125		93%
			G1-3	甲苯	45.0	0.90	0.482		93%
				二甲苯	1.7	0.034	0.018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7	0.034	0.018		93%
唑啉磺草胺		155 4	G3-2	DMF	32.5	0.65	1.01		93%
				2,6-二氟苯胺	1.0	0.019	0.030		93%
			G3-3	2,6-二氟苯胺	1.0	0.019	0.030		93%
				DMF	5.8	0.12	0.18		93%
			G3-4	DMF	1.6	0.032	0.050		93%
G3-5	DMF	1.0	0.019	0.030	93%				
酰肼磺隆	20000	327	G4-2	二甲苯	31.7	0.633	0.207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23.4	0.47	0.153	93%	
			G4-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3.3	0.27	0.087	93%	
				氯苯	98.5	1.97	0.644	93%	
甲磺隆		214 3	G5-2	二甲苯	160.0	3.20	6.857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8.3	0.37	0.786	93%	
			G5-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3.3	0.27	0.571	93%	
				二甲苯	0.3	0.0065	0.014	93%	
				甲苯	91.7	1.83	3.929	93%	
噻吩磺隆		974	G6-2	二甲苯	196.7	3.93	3.831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26.7	0.53	0.52	93%		
	G6-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3.3	0.27	0.26	93%		
			二甲苯	0.3	0.0062	0.006	93%		
			甲苯	90.0	1.80	1.753	93%		
氯嘧磺隆	202 7	G8-2	二甲苯	57.4	1.15	2.325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3.9	0.08	0.159	93%		
		G8-3	二甲苯	0.1	0.0025	0.005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0.0	0.0004 9	0.001	93%		
			甲苯	10.0	0.20	0.405	93%		
噻苯隆	142 2	G9-2	甲苯	28.7	0.57	0.815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9	0.037	0.053	93%		
		G9-3	甲苯	0.1	0.0021	0.003	93%		
			乙二醇二甲醚	11.6	0.23	0.331	93%		
氟唑磺隆	436	G10- 2	二甲苯	133.4	2.67	1.163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3.9	0.08	0.034	93%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G10-3	二甲苯	0.1	0.0023	0.001	93%		
				甲苯	16.6	0.33	0.145	93%		
啉啉磺隆	750	G11-2		丙酮	107.5	2.15	1.612	93%		
				丙酮	0.4	0.0080	0.006	93%		
		G11-3		氯化氢	7.7	0.15	0.116	90%		
				氯甲酸乙酯	0.1	0.0013	0.001	93%		
		G11-4		丙酮	0.4	0.0080	0.006	93%		
				氯化氢	0.1	0.0027	0.002	90%		
				甲苯	4.9	0.099	0.074	93%		
		G11-6		乙醇	0.1	0.0013	0.001	93%		
				二甲苯	0.5	0.011	0.008	93%		
				甲苯	9.9	0.20	0.148	93%		
		G11-7		乙醇	0.1	0.0027	0.002	93%		
				二甲苯	0.5	0.0093	0.007	93%		
				丙酮	325.2	6.50	5.131	93%		
		玉啉磺隆	789	G12-4		氯甲酸乙酯	0.8	0.016	0.013	93%
						丙酮	0.3	0.0063	0.005	93%
G12-6				甲苯	4.9	0.099	0.078	93%		
				乙醇	0.2	0.0038	0.003	93%		
G12-7				甲苯	9.9	0.20	0.156	93%		
				乙醇	0.3	0.0063	0.005	93%		
啉啉酮	133			G13-2		丙酮	24.9	0.50	0.663	93%
			丙烯酸乙酯		5.6	0.11	0.148	93%		
			氯化氢		3.3	0.066	0.088	93%		
		G13-3		丙酮	179.0	3.58	4.771	93%		
		G13-4		丙酮	9.7	0.19	0.258	93%		
双草醚	187	G14-2		甲苯	90.3	1.81	3.386	93%		
				二甲苯	8.3	0.17	0.313	93%		
				DMF	10.5	0.21	0.393	93%		
		G14-5		甲苯	4.7	0.093	0.175	93%		
		G14-6		甲苯	0.2	0.0032	0.006	93%		
				DMF	0.1	0.0011	0.002	93%		
啉啉酮	156	G15-		硫酸	40.0	0.80	1.255	90%		

		9	2	乙酸	50.0	1.00	1.569		93%		
				氯化氢	5.0	0.10	0.157		90%		
			G15-3	硫酸	12.5	0.25	0.392		90%		
				乙酸	12.5	0.25	0.392		93%		
			G15-5	氯化氢	2.5	0.050	0.078		90%		
				溴甲烷	62.5	1.25	1.961		93%		
			G15-6	溴甲烷	30.0	0.60	0.941		93%		
			G15-7	溴甲烷	10.0	0.20	0.314		93%		
			甲磺草胺	1593	G16-2	甲苯	0.8		0.017	0.027	93%
						三乙胺	18.3		0.37	0.584	93%
G16-3	甲醇	22.5			0.45	0.717	93%				

表 2.2-4 变动前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干燥废气）

产品	废气量 Nm ³ /h	生产时间 h/a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g/m ³	kg/h	t/a			
乙氧磺隆	20000	536	G1-4	乙氧磺隆	0.47	0.009	0.005	经“二级水吸收+活性碳纤维吸附”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93%	
				甲苯	16.7	0.33	0.179		93%	
				二甲苯	1.7	0.034	0.018		93%	
唑啉磺草胺		1554	G3-6	2,6-二氟苯胺	1.0	0.019	0.03		93%	
				唑啉磺草胺	0.16	0.0032	0.005		93%	
				DMF	3.2	0.064	0.1		93%	
酰啉磺隆		327	G4-4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1.7	0.034	0.011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5.0	0.30	0.098			93%
				氯苯	98.5	1.97	0.644			93%
				酰啉磺隆	0.46	0.0092	0.003			93%
甲磺隆	2143		G5-4	正丁基异氰酸酯	6.7	0.13	0.286	93%		
				甲苯	43.3	0.87	1.856	93%		
		甲磺隆		0.47	0.0093	0.02	93%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二甲苯	10.0	0.20	0.429		93%
噻吩磺隆	974	G6-4		正丁基异氰酸酯	8.3	0.17	0.162		93%
				甲苯	46.7	0.93	0.909		93%
				噻吩磺隆	0.51	0.010	0.01		93%
				二甲苯	10.1	0.20	0.1965		93%
氯嘧磺隆	2027	G8-4		氯嘧磺隆	0.49	0.0099	0.02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6.2	0.12	0.25		93%
				二甲苯	34.5	0.69	1.4		93%
				甲苯	6.7	0.13	0.27		93%
噻苯隆	1422	G9-4		噻苯隆	0.35	0.0070	0.01		93%
				苯胺	0.32	0.0063	0.009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2.0	0.041	0.058		93%
				甲苯	17.3	0.35	0.491		93%
				乙二醇二甲醚	221.0	4.42	6.285		93%
氟唑磺隆	436	G10-4		氟唑磺隆	0.46	0.0092	0.004		93%
				异氰酸酯	6.4	0.13	0.056		93%
				二甲苯	29.9	0.60	0.261		93%
				甲苯	66.7	1.33	0.582		93%
啶嘧磺隆	750	G11-5		N-甲氧基羰基-3-氟甲基吡啶-2-磺酰胺	0.067	0.0013	0.001		93%
				氯甲酸乙酯	0.93	0.019	0.014		93%
				丙酮	7.2	0.14	0.108		93%
				氯化氢	1.3	0.025	0.019		93%
		G11-8		啶嘧磺隆	0.13	0.0027	0.002		93%
				甲苯	89.1	1.78	1.336		93%
				乙醇	1.3	0.027	0.02		93%
		二甲苯	14.5	0.29	0.217		93%		
玉嘧磺隆	789	G12-5		3-乙基磺酰基-2-磺酰胺基甲酸乙酯吡啶	0.25	0.0051	0.004		93%
				氯甲酸乙酯	7.4	0.15	0.117		93%
				丙酮	6.5	0.13	0.103		93%

			G12-8	玉噻磺隆	0.32	0.0063	0.005		93%
				甲苯	89.1	1.78	1.406		93%
				乙醇	3.1	0.062	0.049		93%
				二甲苯	14.0	0.28	0.221		93%
双草醚	1875	G14-3	甲苯	54.2	1.08	2.031		93%	
			DMF	3.3	0.067	0.125		93%	
			双草醚钾盐	0.13	0.0027	0.005		93%	
		G14-7	甲苯	4.0	0.080	0.15		93%	
			DMF	0.35	0.0069	0.013		93%	
			双草醚	0.13	0.0027	0.005		93%	
噻草酮	1569	G15-4	中间产物 a	0.67	0.013	0.021		93%	
			乙酸	115.0	2.30	3.608		93%	
		G15-8	特戊酰氰	5.0	0.10	0.157		93%	
			氯化氢	2.5	0.050	0.078		93%	
			噻草酮	0.64	0.013	0.02		93%	
			溴甲烷	80.0	1.60	2.51		93%	
甲磺草胺	1593	G16-4	甲磺草胺	0.094	0.0019	0.003		93%	
			甲醇	45.8	0.92	1.46		93%	

表 2.2-5 变动前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溶剂回收车间、多效蒸发、污水处理站废气）

产生环节	废气量 Nm ³ /h	生产时间 h/a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g/m ³	kg/h	t/a		
溶剂回收车间	20000	2400	G17-1	正丁基异氰酸酯	2.4	0.047	0.113	经“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93%
				乙醇	0.79	0.016	0.038		93%
				甲苯	247.8	4.955	11.893		93%
				二甲苯	1.3	0.026	0.062		93%
				DMF	8.1	0.162	0.388		93%
				3,5-二氯苯甲酰氯	0.042	0.0008	0.002		93%
				3,4-二氯苯胺	0.31	0.0063	0.015		93%
			G17-2	甲醇	0.50	0.010	0.024		93%
			G17-3	氯化氢	44.3	0.886	2.127		90%
				丙酮	1.1	0.023	0.054		93%
			G17-4	乙醇	20.7	0.413	0.992		93%
				甲醇	1.5	0.030	0.071		93%
			G17-5	甲苯	0.44	0.0088	0.021		93%
				乙二醇二甲醚	33.8	0.675	1.621		93%
			G17-6	正丁基异氰酸酯	0.29	0.006	0.014		93%

三效蒸发废气	G17-7	氯苯	6.6	0.132	0.316	93%	
		氯化氢	39.2	0.784	1.882	90%	
		硫酸	25	0.5	1.2	90%	
		乙酸	17.1	0.343	0.823	93%	
	2400	/	溴甲烷	2.0	0.039	0.094	93%
			特戊酰氧	0.0029	0.00006	0.00014	93%
			氯化氢	60.6	1.213	2.91	90%
			硫酸	6.7	0.133	0.32	90%
			甲苯	0.027	0.001	0.0013	93%
			乙酸	0.0058	0.000	0.00028	93%
			丙烯酸乙酯	0.85	0.017	0.041	93%
			丙酮	0.90	0.018	0.043	93%
			DMF	0.13	0.003	0.0063	93%
2,6-二氟苯胺	0.013	0.000	0.0006	93%			
污水站 恶臭	2400	/	H ₂ S	0.27	0.005	0.0129	90%
			NH ₃	6.9	0.138	0.331	90%

2.2.1 变动后废气污染源强

由于变动后企业增加了 RTO 废气治理设施，根据企业核定，RTO 天然气使用量为 50 万 m³/年，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燃烧 100 万 m³ 天然气产生的 SO₂ 为 630kg、氮氧化物 3400.4kg。RTO 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企业天然气燃烧产生量如下：二氧化硫 0.315t/a、氮氧化物 1.7002t/a。由于企业 RTO 燃烧废气中 DMF、硫酸雾、异氰酸正丁酯、苯胺等含有 N、S 元素，废气燃烧后会有一定的废气转换成 SO₂、氮氧化物（车间预处理处理效率核定为 70%），经核算，工艺废气燃烧产生量如下：二氧化硫 0.876t/a、氮氧化物 5.053t/a。

根据企业 RTO 废气方案，RTO 后端采取急冷+碱洗对废气进行处理，燃烧废气中去除效率如下：二氧化硫 20%、氮氧化物 10%，经处理后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二氧化硫 4.413mg/m³、0.953t/a；氮氧化物 28.136 mg/m³、6.077t/a。企业 RTO 为蓄热式焚烧炉，燃烧废气中含氯，为了有效控制二噁英产生，企业焚烧炉后设置急冷措施，类比《格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t/a 气液焚烧炉及 30000m³/h 蓄热式焚烧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该项目拟焚烧物质中含氯元素含量为 0.5%，焚烧炉出口尾气检测结果显示二噁英浓度均值为 0.1ngTEQ/Nm³，考虑到企业含氯废气经过预处理后进 RTO 处理，RTO 设

置急冷装置+碱吸收，可以有效保证降低二噁英浓度低于 0.1ngTEQ/Nm³。

目前企业 RTO 排口已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考虑企业实际生产及排放情况，企业 9.18-9.22RTO 已稳定运行，本次 RTO 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主要采用在线监测数据，数据如下：

表 2.2-6 RTO 中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9 月份）

时间	颗粒物			流量 ×10 ⁴ m ³ /d	O ₂ %	温度 ℃	水分 含量 %	备注
	mg/m ³	折算 mg/m ³	t/d					
18 日	7.49		0.003	42.96	20.09	35.16	4.89	运行
19 日	8.13		0.004	53.98	20.14	35.22	4.77	运行
20 日	5.94		0.003	55.72	20.41	35.49	4.95	运行
21 日	6.27		0.004	58.06	20.45	35.76	4.93	运行
22 日	5.06		0.003	56.29	20.33	37.14	5.14	运行
平均值	6.578		0.0034	53.402	15.51	22.03	2.203	
最大值	8.13		0.004	58.06	20.45	37.14	5.14	
最小值	5.06		0.003	42.96	20.09	35.16	4.77	
月排放 总量(t)	---			---	---			

根据上表，RTO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78mg/m³、根据平均排放量折算后的排放量为 1.02t/a（300d）。

企业变动后增加了 RTO 及配套处理设施，对排气筒进行了合并，变动后废气源强如下：

表 2.2-7 变动后 1000 吨项目废气源强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点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 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g/m ³	kg/h	t/a		
烟噻磺隆 及其钠盐 生产线	G'1-1	冷凝	100	丙酮	333.4	0.033	0.1	二级水洗 +一级活 性纤维吸 附脱附冷 凝回收+ 一级碱洗 +一级水	90%
	G'1-5	冷凝	1000	甲苯	302	0.302	0.905		93%
	G'1-8	冷凝	100	甲醇	1610	0.161	0.482		95%
	G'1-2	离心	200	丙酮	20	0.004	0.002		99%
				氯化氢	120	0.024	0.012		99%
				氯甲酸乙酯	160	0.032	0.016		99%
G'1-4	离心	100	甲苯	360	0.036	0.018	93%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苯磺隆生 产线				乙醇	220	0.022	0.011	洗+RTO+	99%
	G'1-7	离心	100	甲醇	1160	0.116	0.058	一级碱	95%
	G'2-2	冷凝	300	DMF	776.67	0.233	0.7		90%
	G'2-4	酯化	1300	二甲苯	158.5	0.206	0.99	二级冷冻 +一级碱	99%
				异氰酸正丁 酯	31.54	0.041	0.198	洗+一级 碱洗+一 级水洗	99%
				光气	271.54	0.353	1.696		99.50%
				氯化氢	14923	19.4	93.11	+RTO+一 级碱	99.90%
	G'2-1	离心	100	DMF	170	0.017	0.017	二级水洗	99%
	G'2-7	离心	100	二甲苯	150	0.015	0.015	+一级活 性纤维吸 附脱附冷 凝回收+	99%
				异氰酸正丁 酯	30	0.003	0.003		99%
				甲醇	900	0.09	0.09		95%
				二氯甲烷	60	0.006	0.006	一级碱洗 +一级水 洗+RTO+	99%
				DMF	20	0.002	0.002	一级碱	99%
	G'2-5	冷凝	2100	二甲苯	319	0.67	3.762	二级水洗	90%
				异氰酸正丁 酯	61.9	0.13	0.752	+一级活 性纤维吸 附脱附冷 凝回收+	99%
G'2-8	冷凝	500	甲醇	1605	0.8	3.21	附脱附冷 凝回收+ 一级碱洗 +一级水 洗+RTO+	95%	
	G'2-6	冷凝	600	二氯甲烷	660	0.396	1.584	二级冷冻 +二级碱 洗+一级 椰壳碳吸 附脱附冷 凝回收+ 一级碱洗 +一级水 洗+RTO+	一级碱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吡啶磺隆 生产线	G'3-1	酯化	2000	二甲苯	124	0.248	1.188	二级冷冻 +一级碱 洗+一级 碱洗+一 级水洗 +RTO+一 级碱	99%
				异氰酸正丁 酯	31	0.062	0.297		99%
				光气	184.5	0.369	1.77		99.50%
				氯化氢	6325	12.65	60.72		99.90%
	G'3-3	离心	100	二甲苯	90	0.009	0.009	二级水洗 +一级活 性纤维吸 附脱附冷 凝回收+	99%
				异氰酸正丁 酯	20	0.002	0.002		99%
				1,1-二氯乙烷	800	0.08	0.08		99%
	G'3-2	冷凝	1000	二甲苯	445	0.445	2.138	一级碱洗 +一级水 洗+RTO+	99%
				异氰酸正丁 酯	62.5	0.063	0.3		90%
	G'3-4	冷凝	500	1,1-二氯乙烷	156.67	0.078	0.235	一级碱	90%
吡啶磺隆 生产线	G'4-1	酯化	2500	二甲苯	1056	2.64	3.168	二级冷冻 +一级碱 洗+一级 碱洗+一 级水洗 +RTO+一 级碱	99%
				异氰酸正丁 酯	264	0.66	0.792		99%
				光气	274	0.685	0.822		99.50%
				氯化氢	12590	31.48	37.77		99.90%
	G'4-3	离心	100	二甲苯	40	0.004	0.004	二级水洗 +一级活 性纤维吸 附脱附冷 凝回收+	99%
				异氰酸正丁 酯	10	0.001	0.001		99%
				甲苯	500	0.05	0.05		93%
	G'4-2	冷凝	1000	二甲苯	238	0.238	0.95	一级碱洗 +一级水 洗+RTO+	90%
				异氰酸正丁 酯	60	0.06	0.238		90%
	G'4-4	冷凝	1700	甲苯	338.2	0.575	2.3	一级碱	95%
胺酯、烟 吡啶磺隆及 其钠盐湿 料烘干	G'1-3	干燥	900	丙酮	106	0.095	0.19	二级水洗 +二级活 性碳纤维 吸附脱附 冷凝回收	99%
				氯化氢	127.8	0.115	0.23		99%
				氯甲酸乙酯	181.1	0.163	0.326		99%
	G'1-6	干燥	500	甲苯	3280	1.64	3.279	+沸石床	95%
				乙醇	192.67	0.578	1.156	后高浓度	99%
G'1-9	干燥	100	甲醇	2855	0.286	0.571		95%	
N-甲基三	G'2-3	干燥	750	DMF	10000	7.5	15		99%

噻及苯磺隆湿料烘干	G'2-9	干燥	400	甲醇	741.7	0.297	0.89	去 RTO (一级碱洗+一级水洗+RTO+一级碱), 低浓度通过沸石床后 25m 排气筒排放	95%
				二氯甲烷	5125	2.05	6.15		99%
				二甲苯	375	0.15	0.45		99%
				异氰酸正丁酯	75	0.03	0.09		99%
				粉尘	95	0.038	0.115		50%
苯噻磺隆湿料烘干	G'3-5	干燥	1250	1,1-二氯乙烷	2976	3.72	6.7	99%	
				二甲苯	38.4	0.048	0.085	99%	
				异氰酸正丁酯	9.6	0.012	0.021	99%	
				粉尘	38.4	0.048	0.087	50%	
吡噻磺隆湿料烘干	G'4-5	干燥	1600	甲苯	374.4	5.99	8.99	99%	
				二甲苯	318.8	0.051	0.076	99%	
				异氰酸正丁酯	8.13	0.013	0.019	99%	
				粉尘	24.4	0.039	0.059	99%	

表 2.2-7 变动后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 (合成车间)

产品	废气量 Nm ³ /h	生产时间 h/a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g/m ³	kg/h	t/a		
乙氧磺隆		536	G1-1	二甲苯	40	0.8	0.429	一级水洗+一级破光+二级水洗+两级碱洗	90.00%
				光气	857.2	17.14	9.189		99.95%
				氯化氢	911.2	18.22	9.768		99.50%
				正丁基异氰酸酯	11.7	0.23	0.125		90.00%
唑噻磺草胺	30000	1554	G3-1	DMF	38.3	0.77	1.19	(一用一备)+一级碱洗+一级水洗+RTO+一级碱洗	90.00%
				氯化氢	217.5	4.35	6.76		99.50%
				2,6-二氟苯胺	9	0.18	0.28		90.00%
酰噻磺隆		327	G4-1	二甲苯	13.5	0.27	0.087	二级冷冻+一级碱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90.00%
				正丁基异氰酸酯	23.4	0.47	0.153		90.00%
				光气	975.8	19.52	6.382		99.99%
				氯化氢	1027.5	20.55	6.72		99.50%
甲磺隆		2143	G5-1	二甲苯	15	0.3	0.643	+RTO+一级碱	90.00%
				正丁基异氰酸酯	26.7	0.53	1.143		90.00%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光气	886.9	17.74	38.014		99.99%
			氯化氢	929.9	18.6	39.857		99.50%
噻吩磺隆	974	G6-1	二甲苯	33.3	0.67	0.649		90.00%
			正丁基异氰酸酯	26.7	0.53	0.52		90.00%
			光气	915.7	18.31	17.838		99.99%
			氯化氢	956.7	19.13	18.636		99.50%
			氯化氢	972.8	19.46	39.439		99.50%
氯嘧磺隆	2027	G8-1	光气	916	18.32	37.134		99.99%
			正丁基异氰酸酯	0.3	0.0054	0.011		90.00%
			二甲苯	0.1	0.0015	0.003		90.00%
			氯化氢	1224.4	24.49	34.821		99.50%
噻苯隆	1422	G9-1	光气	1140.8	22.82	32.445		99.99%
			正丁基异氰酸酯	0.2	0.0049	0.007		90.00%
			甲苯	0	0.0007	0.001		93.00%
			氯化氢	927.8	18.56	8.09		99.50%
氟唑磺隆	436	G10-1	光气	893.6	17.87	7.792		99.99%
			正丁基异氰酸酯	0.2	0.0046	0.002		90.00%
			二甲苯	0.1	0.0023	0.001		90.00%
			丙酮	25	0.5	0.666	一级尿素	90.00%
唑草酮	1333	G13-1	丙烯酸乙酯	5.6	0.11	0.148	水洗+一级水洗+一级破光+二级水洗+两级碱洗（一用一备）+一级碱洗+一级水洗+RTO+一级碱洗	90.00%
			氯化氢	3.3	0.067	0.089		99.50%
			丙酮	1.3	0.025	0.019	一级水洗	90.00%
啶嘧磺隆	750	G11-1	丙酮	1.3	0.025	0.019	一级水洗	90.00%
玉嘧磺隆	789	G12-1	丙酮	3.4	0.068	0.054	+一级破光+二级水洗+两级碱洗	99.50%
双草醚	1875	G14-1	甲苯	15.8	0.32	0.591		93.00%
			二甲苯	1.4	0.029	0.054		90.00%
			DMF	10.5	0.21	0.394		90.00%
嗪草酮	1569	G15-1	硫酸	40	0.8	1.255	（一用一	95.00%

甲磺草胺	1593	G16-1	乙酸	42.5	0.85	1.333	备) +一级碱洗+	90.00%
			氯化氢	5	0.1	0.157		99.50%
			甲苯	0.8	0.017	0.027	一级水洗	93.00%
			三乙胺	6.7	0.13	0.212	+RTO+一级碱洗	90.00%

表 2.2-8 变动后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一般废气）

产品	废气量	生产时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Nm3/h	h/a	mg/m ³	kg/h	t/a				
乙氧磺隆	30000	536	G1-2	二甲苯	26.7	0.53	0.286	一级水洗+一级破光+二级水洗+两级碱洗（备用）+一级碱洗+一级水洗+RTO+一级碱洗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1.7	0.23	0.125		93%
			G1-3	甲苯	45	0.9	0.482		99%
				二甲苯	1.7	0.034	0.018		93%
唑啉磺草胺		1554	G3-2	DMF	32.5	0.65	1.01		93%
				2,6-二氟苯胺	1	0.019	0.03		93%
			G3-3	2,6-二氟苯胺	1	0.019	0.03		93%
				DMF	5.8	0.12	0.18		93%
			G3-4	DMF	1.6	0.032	0.05		93%
			G3-5	DMF	1	0.019	0.03		93%
酰磺隆		327	G4-2	二甲苯	31.7	0.633	0.207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23.4	0.47	0.153		93%
	G4-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3.3	0.27	0.087	93%		
			氯苯	98.5	1.97	0.644	95%		
甲磺隆	2143	G5-2	二甲苯	160	3.2	6.857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8.3	0.37	0.786	93%		
		G5-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3.3	0.27	0.571	93%		
			二甲苯	0.3	0.0065	0.014	93%		
			甲苯	91.7	1.83	3.929	99%		
噻吩磺隆	974	G6-2	二甲苯	196.7	3.93	3.831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26.7	0.53	0.52	93%		
		G6-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3.3	0.27	0.26	93%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二甲苯	0.3	0.0062	0.006		93%	
				甲苯	90	1.8	1.753		99%	
氯嘧磺隆	2027	G8-2		二甲苯	57.4	1.15	2.325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3.9	0.08	0.159		93%	
		G8-3		二甲苯	0.1	0.0025	0.005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0	0.00049	0.001		93%	
				甲苯	10	0.2	0.405		99%	
		噻苯隆	1422	G9-2		甲苯	28.7	0.57	0.815	
	正丁基异氰酸酯				1.9	0.037	0.053		93%	
G9-3				甲苯	0.1	0.0021	0.003		99%	
				乙二醇二甲醚	11.6	0.23	0.331		93%	
氟唑磺隆	436	G10-2		二甲苯	133.4	2.67	1.163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3.9	0.08	0.034		93%	
		G10-3		二甲苯	0.1	0.0023	0.001		93%	
				甲苯	16.6	0.33	0.145		99%	
啶嘧磺隆	750	G11-2		丙酮	107.5	2.15	1.612		93%	
				丙酮	0.4	0.008	0.006		93%	
		G11-3		氯化氢	7.7	0.15	0.116		99%	
			G11-4		氯甲酸乙酯	0.1	0.0013	0.001		93%
					丙酮	0.4	0.008	0.006		93%
		G11-6		氯化氢	0.1	0.0027	0.002		99%	
				甲苯	4.9	0.099	0.074		99%	
				乙醇	0.1	0.0013	0.001		93%	
				二甲苯	0.5	0.011	0.008		93%	
		G11-7		甲苯	9.9	0.2	0.148		99%	
				乙醇	0.1	0.0027	0.002		93%	
	二甲苯		0.5	0.0093	0.007		93%			
玉嘧磺隆	789	G12-2		丙酮	325.2	6.5	5.131		93%	
				氯甲酸乙酯	0.8	0.016	0.013		93%	
		G12-4		丙酮	0.3	0.0063	0.005		93%	
				甲苯	4.9	0.099	0.078		99%	
		G12-6		乙醇	0.2	0.0038	0.003		93%	
				甲苯	9.9	0.2	0.156		99%	
G12-7		乙醇	0.3	0.0063	0.005		93%			
		丙酮	24.9	0.5	0.663	一级	93%			
唑草酮	1333	G13-2		丙酮	24.9	0.5	0.663	一级	93%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丙烯酸乙酯	5.6	0.11	0.148	尿素	93%
				氯化氢	3.3	0.066	0.088	水洗+	99%
			G13-3	丙酮	179	3.58	4.771	一级	93%
			G13-4	丙酮	9.7	0.19	0.258	水洗+ 一级 破光+ 二级 水洗+ 两级 碱洗 (一 用一 备)+ 一级 碱洗+ 一级 水洗 +RTO +一级 碱洗	93%
双草醚	1875	G14-2	甲苯	90.3	1.81	3.386	一级	93%	
			二甲苯	8.3	0.17	0.313	水洗+	93%	
			DMF	10.5	0.21	0.393	一级	93%	
		G14-5	甲苯	4.7	0.093	0.175	破光+	93%	
		G14-6	甲苯	0.2	0.0032	0.006	二级	93%	
			DMF	0.1	0.0011	0.002	水洗+	93%	
噻草酮	1569	G15-2	硫酸	40	0.8	1.255	两级	95%	
			乙酸	50	1	1.569	碱洗	93%	
			氯化氢	5	0.1	0.157	(一	99%	
		G15-3	硫酸	12.5	0.25	0.392	用一	95%	
			乙酸	12.5	0.25	0.392	备)+	93%	
			氯化氢	2.5	0.05	0.078	一级	99%	
		G15-5	溴甲烷	62.5	1.25	1.961	碱洗+	93%	
		G15-6	溴甲烷	30	0.6	0.941	一级	93%	
G15-7	溴甲烷	10	0.2	0.314	水洗	93%			
甲磺草胺	1593	G16-2	甲苯	0.8	0.017	0.027	+RTO	93%	
			三乙胺	18.3	0.37	0.584	+一级	93%	
		G16-3	甲醇	22.5	0.45	0.717	碱洗	93%	
燃烧废气	30000	/	/	烟尘	0.663	0.020	0.143	急冷+	30%

				二氧化硫	5.517	0.165	1.192	一级 碱吸 收	20%
				氮氧化物	31.263	0.938	6.753		10%

表 2.2-9 变动后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干燥废气）

产品	废气量 Nm ³ /h	生产时间 h/a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g/m ³	kg/h	t/a		
乙氧磺隆	20000	536	G1-4	乙氧磺隆	0.47	0.009	0.005	二级水洗 +二级活 性碳纤维 吸附脱附 冷凝回收 +沸石床 后高浓度 去 RTO (一级碱 洗+一级 水洗 +RTO+一 级碱), 低浓度通 过沸石床 后 25m 排 气筒排放	93%
				甲苯	16.7	0.33	0.179		93%
				二甲苯	1.7	0.034	0.018		93%
唑啉磺草胺	1554	G3-6	2,6-二氟苯胺	1	0.019	0.03	93%		
			唑啉磺草胺	0.16	0.0032	0.005	93%		
			DMF	3.2	0.064	0.1	93%		
酰磺隆	327	G4-4	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	1.7	0.034	0.011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15	0.3	0.098	93%		
			氯苯	98.5	1.97	0.644	95%		
			酰磺隆	0.46	0.0092	0.003	93%		
甲磺隆	2143	G5-4	正丁基异氰酸酯	6.7	0.13	0.286	93%		
			甲苯	43.3	0.87	1.856	93%		
			甲磺隆	0.47	0.0093	0.02	93%		
			二甲苯	10	0.2	0.429	93%		
噻吩磺隆	974	G6-4	正丁基异氰酸酯	8.3	0.17	0.162	93%		
			甲苯	46.7	0.93	0.909	93%		
			噻吩磺隆	0.51	0.01	0.01	93%		
			二甲苯	10.1	0.2	0.1965	93%		
氯磺隆	2027	G8-4	氯磺隆	0.49	0.0099	0.02	93%		
			正丁基异氰酸酯	6.2	0.12	0.25	93%		
			二甲苯	34.5	0.69	1.4	93%		
			甲苯	6.7	0.13	0.27	93%		
噻苯隆	1422	G9-4	噻苯隆	0.35	0.007	0.01	93%		
			苯胺	0.32	0.0063	0.009	93%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正丁基异氰酸酯	2	0.041	0.058	93%
				甲苯	17.3	0.35	0.491	93%
				乙二醇二甲醚	221	4.42	6.285	93%
氟唑磺隆	436	G10-4	氟唑磺隆	0.46	0.0092	0.004	93%	
			异氰酸酯	6.4	0.13	0.056	93%	
			二甲苯	29.9	0.6	0.261	93%	
			甲苯	66.7	1.33	0.582	93%	
啉啉磺隆	750	G11-5	N-甲氧基羰基-3-氟甲基吡啶-2-磺酰胺	0.067	0.0013	0.001	93%	
			氯甲酸乙酯	0.93	0.019	0.014	93%	
			丙酮	7.2	0.14	0.108	93%	
			氯化氢	1.3	0.025	0.019	99%	
		G11-8	啉啉磺隆	0.13	0.0027	0.002	93%	
			甲苯	89.1	1.78	1.336	93%	
			乙醇	1.3	0.027	0.02	93%	
			二甲苯	14.5	0.29	0.217	93%	
玉啉磺隆	789	G12-5	3-乙基磺酰基-2-磺酰胺基甲酸乙酯吡啶	0.25	0.0051	0.004	93%	
			氯甲酸乙酯	7.4	0.15	0.117	93%	
			丙酮	6.5	0.13	0.103	93%	
		G12-8	玉啉磺隆	0.32	0.0063	0.005	93%	
			甲苯	89.1	1.78	1.406	93%	
			乙醇	3.1	0.062	0.049	93%	
			二甲苯	14	0.28	0.221	93%	
双草醚	1875	G14-3	甲苯	54.2	1.08	2.031	93%	
			DMF	3.3	0.067	0.125	93%	
			双草醚钾盐	0.13	0.0027	0.005	93%	
		G14-7	甲苯	4	0.08	0.15	93%	
			DMF	0.35	0.0069	0.013	93%	
			双草醚	0.13	0.0027	0.005	93%	
嗉草酮	1569	G15-4	中间产物 a	0.67	0.013	0.021	93%	
			乙酸	115	2.3	3.608	93%	

			G15-8	特戊酰氰	5	0.1	0.157		93%
				氯化氢	2.5	0.05	0.078		99%
				噻草酮	0.64	0.013	0.02		93%
				溴甲烷	80	1.6	2.51		93%
甲磺草胺		1593	G16-4	甲磺草胺	0.094	0.0019	0.003		93%
				甲醇	45.8	0.92	1.46		93%

表 2.2-10 变动后 1350 吨项目废气源强（溶剂回收车间、多效蒸发、污水处理站废气）

产生环节	废气量	生产时间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Nm ³ /h	h/a			mg/m ³	kg/h	t/a		
溶剂回收车间	20000	2400	G17-1	正丁基异氰酸酯	2.4	0.047	0.113	二级水洗+一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	93%
				乙醇	0.79	0.016	0.038		93%
				甲苯	247.8	4.955	11.893		93%
				二甲苯	1.3	0.026	0.062		93%
				DMF	8.1	0.162	0.388		93%
			G17-2	甲醇	0.5	0.01	0.024		93%
			G17-3	氯化氢	44.3	0.886	2.127		99%
				丙酮	1.1	0.023	0.054		93%
			G17-4	乙醇	20.7	0.413	0.992		95%
				甲醇	1.5	0.03	0.071		99%
			G17-5	甲苯	0.44	0.0088	0.021		93%
				乙二醇二甲醚	33.8	0.675	1.621		93%
			G17-6	正丁基异氰酸酯	0.29	0.006	0.014		93%
				氯苯	6.6	0.132	0.316		95%
			G17-7	氯化氢	39.2	0.784	1.882		99%
				硫酸	25	0.5	1.2		95%
				乙酸	17.1	0.343	0.823		93%
三效蒸发废气	2400	/	溴甲烷	2	0.039	0.094	二级水吸收+一级碱+一级水+RTO+一级碱	93%	
			特戊酰氰	0.0029	0.00006	0.00014		93%	
			氯化氢	60.6	1.213	2.91		99%	
			硫酸	6.7	0.133	0.32		95%	
			甲苯	0.027	0.001	0.0013		93%	
			乙酸	0.0058	0	0.00028		93%	
			丙烯酸乙酯	0.85	0.017	0.041		93%	
			丙酮	0.9	0.018	0.043		93%	
			DMF	0.13	0.003	0.0063		93%	
污水处理站 恶臭	2400	/	H ₂ S	0.27	0.005	0.0129	90%		
			NH ₃	6.9	0.138	0.331	95%		

储罐小呼吸	20000	7200	/	甲苯	0.831	0.017	0.120	— 级碱+一 级水 +RTO+ 一级碱	99%
				二甲苯	0.372	0.007	0.054		99%
				甲醇	0.648	0.013	0.093		99%
				氯化氢	1.216	0.024	0.175		90%
				1, 1-二氯乙烷	0.157	0.003	0.023		99%
				DMF	0.121	0.002	0.017		99%
				苯胺	0.405	0.008	0.058		99%
合成车间无组织废气	20000	7200	/	乙醇	0.073	0.001	0.011	— 级碱+一 级水 +RTO+ 一级碱	93%
				三乙胺	0.028	0.001	0.004		99%
				氯化氢	6.663	0.133	0.960		90%
				氯苯	0.022	0.000	0.003		90%
				硫酸	0.101	0.002	0.015		90%
				甲醇	0.194	0.004	0.028		99%
				甲苯	0.632	0.013	0.091		99%
				光气	6.022	0.120	0.867		99%
				二甲苯	0.882	0.018	0.127		99%
				乙酸	0.115	0.002	0.017		99%
				二氯甲烷	0.056	0.001	0.008		99%
				1, 1-二氯乙烷	0.008	0.000	0.001		99%
				异氰酸正丁酯	0.038	0.001	0.006		99%
				丙酮	0.455	0.009	0.066		99%
DMF	0.135	0.003	0.020	99%					
苯胺类	0.012	0.000	0.002	99%					

项目变动后由于在末端增加了 RTO 设施，废气去除效率有所提升。

2.3 变动后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动主要涉及废气，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主要针对废气污控措施变化前后达标进行分析。

2.3.1 变动前达标可行性分析

企业目前在三根排气筒设置了 VOCs 等在线监控装置，企业根据企业 1000 吨项目及 1350 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报告及 2021 年 10 月废气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中丙酮、DMF、氯苯类、甲醇、二甲苯、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可以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光气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的规定，企业需做好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光气等污染因子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废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2.3.2 变动后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动后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园区管理要求设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变动后增加了 RTO 及配套的水吸收、碱吸收等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有所提升，废气提升后合成车间、三废区域排气筒进行了合并，干燥车间增加了沸石床后高浓度废气进 RTO 处理后排放，整体废气排放量有所降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1 变动后 RTO 排气筒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状况	所在车间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排放时工况（同时生产）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编号及高度（m）	直径(m)	温度(°C)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四条生产线同时生产	合成车间	乙醇	0.249	0.007	25（14#） （30000m ³ /h）	1.4	25	/	209	啉啉磺隆、玉啉磺隆	间歇排放	尾气达标排入大气
		三乙胺	0.287	0.009				/	5.852	甲磺草胺		
		丙酮	4.435	0.133				/	33.44	玉啉磺隆、唑草酮、烟啉磺隆、啉啉磺隆		
		DMF	1.727	0.052				30	0.9	啉啉磺草胺、双草醚、苯磺隆		
		氯化氢	3.393	0.102				10①	0.18①	苯磺隆、苄啉磺隆、甲磺隆、氯啉磺隆		
		氯苯类	0.224	0.007				20	0.59	啉啉磺隆		
		硫酸雾	1.030	0.031				5①	1.1①	嗪草酮生产		
		甲醇	0.906	0.027				60	5.9	烟啉磺隆、苯磺隆		
		甲苯	5.949	0.178				25	3.85	吡啉磺隆、噻苯隆、双草醚		
		光气	0.090	0.003				0.5①/1②	0.072①	甲磺隆、氯啉磺隆、噻苯隆		
		二甲苯	6.472	0.194				40	1.15	甲磺隆、苯磺隆、噻吩磺隆、吡啉磺隆		
		乙酸	1.520	0.046				/	8.36	嗪草酮生产		
		苯胺类	0.017	0.001				20	0.59	啉啉磺草胺、噻苯隆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正丁基异氰酸酯	7.411	0.222			/	/	甲磺隆、噻吩磺隆、苄嘧磺隆
	丙烯酸乙酯	0.663	0.020			/	/	唑草酮
	二氯乙烷	0.001	0.000			7	0.9	苄嘧磺隆
	二氯甲烷	0.926	0.028			50	0.9	苯磺隆
	VOCs ^[1]	13.914	0.417			80	12	苯磺隆、玉嘧磺隆、噻吩磺隆、吡嘧磺隆
	硫化氢	0.017	0.001			/30②	0.9	/
	氨	0.230	0.007			/	8.7	/
	颗粒物（含烟尘）	6.578	0.1415			20①	1①	/
	二氧化硫	4.413	0.132			200	/	/
	氮氧化物	28.136	0.844			200	/	/
	臭气浓度	<1500				6000	/	/
	二噁英	<0.1 ngTEQ/Nm ³				0.1 ngTEQ/Nm ³		/

注：[1]乙醇、三乙胺、丙酮、DMF、氯苯类、甲醇、甲苯、光气、二甲苯、乙酸、VOCs、正丁基异氰酸酯、乙二醇二甲醚、溴甲烷、氯甲烷、氯甲酸乙酯、丙烯酸乙酯、3-氨基-3-甲基丁炔、2,6-二氟苯胺均可归为 VOCs；颗粒物主要根据企业在线监测结果折算。

①2022年7月1日起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②2023年1月1日起需要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27-2020）标准要求。

表 2.3-2 烘干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状况	所在车间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排放时工况（同时生产）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及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四条	甲类	乙醇	0.241	0.005	2#, 25m,	0.8	25	/	15	烟嘧磺隆	间歇	尾气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线同时生产	烘干车间	氯化氢	0.052	0.001	(20000m ³ /h)	10①/30②	0.18①	啉嘧磺隆、烟嘧磺隆生产	排放	达标 排入 大气
		氯苯	0.671	0.013		20/50②	0.59	酰嘧磺隆生产		
		甲醇	1.522	0.030		60	5.9	N-甲基三嗪		
		甲苯	7.995	0.160		25	3.85	甲磺隆、吡嘧磺隆、烟嘧磺隆		
		二甲苯	3.142	0.063		40	1.15	苯磺隆、甲磺隆、氯嘧磺隆、 氟唑磺隆		
		乙酸	5.262	0.105		/	0.6	嗉草酮生产		
		丙酮	0.347	0.007		/	2.4	胺酯、啉嘧磺隆、玉嘧磺隆生 产		
		苯胺类 ^[1]	0.057	0.001		20	0.59	唑嘧磺草胺、噻苯隆同时生产		
		DMF	3.472	0.069		30	0.9	唑嘧磺草胺、双草醚同时生产		
		颗粒物 ^[2]	1.256	0.025		20①/30②	81①	苯磺隆、氯嘧磺隆、甲磺隆		
		二氯甲烷	1.025	0.021		50	0.9	苯磺隆		
		二氯乙烷	1.860	0.037		7	0.9	苄嘧磺隆		
		VOCs ^[3]	7.339	0.147		80/150②	12	N-甲基三嗪、苯磺隆、吡嘧磺 隆		

注：[1]苯胺类包括 2,6-二氟苯胺、苯胺；

[2]乙氧磺隆、唑嘧磺草胺、氯化钠、杂质、酰嘧磺隆、甲磺隆、噻吩磺隆、中间产物 F、氯嘧磺隆、噻苯隆、氟唑磺隆、啉嘧磺隆、玉嘧磺隆、双草醚、双草醚钾盐、嗉草酮、中间产物 a、甲磺草胺均可归为颗粒物；

此处最大排放情况时的颗粒物主要包括：中间产物 F、玉嘧磺隆、甲磺草胺。

[3] 乙醇、氯化氢、氯苯、甲醇、甲苯、二甲苯、乙酸、丙酮、苯胺类、DMF、正丁基异氰酸酯、异氰酸酯、乙二醇二甲醚、溴甲烷、酰胺基甲酸乙酯吡啶、特戊酰氟、氯甲酸乙酯、甲氧基嘧啶、甲基吡啶-2-磺酰胺、N-甲氧基羰基-3-氟甲基吡啶-2-磺酰胺、3-乙基磺酰基-2-磺酰胺基甲酸乙酯吡啶、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均可归为 VOCs；

此处最大排放情况时的 VOCs 主要包括：2-氨基-4,6-二甲氧基嘧啶、正丁基异氰酸酯、乙醇、溴甲烷、特戊酰氟、氯苯、甲氧基嘧啶、甲醇、甲苯、二甲苯、乙酸、苯胺。

①2022 年 7 月 1 日起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要求。②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27-2020)

标准要求。

企业碱喷淋设施设置了 pH 在线显示和报警装置，当 pH 小于 9 时进行加碱，企业需要加强巡回检查和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经建设单位核定，企业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在原环评核定的废气治理废水范围内，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不重复核定。

根据企业废气方案及建设单位核定，企业二氯甲烷废气涉及到的活性炭装置为椰壳颗粒碳吸附脱附装置，系统在设计时增加吸附床层降温装置，确保下一个周期吸附有机废气时，吸附床层温度在短时间内能降至 40℃ 以下，活性炭系统碘值不低于 800mg/kg，填装量约 3t/a，吸附床为 Ø1500*3200 型号，使用寿命 2 年，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企业废气方案，企业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2 年/次。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不涉及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的变化，工艺废气、废水污染源强不变，对登记表中未明确的燃烧废气源强予以确认，根据上表最大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提升可以有效保证达标排放，企业有组织废气中丙酮、DMF、氯苯类、甲醇、二甲苯、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可以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的规定，企业需做好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光气等污染因子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根据《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27-2020）标准要求，现有污染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执行表 1 标准，企业需做好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光气等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27-2020）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可以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7-2020）标准要求。

2.4 变动前后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不涉及主产品生产工艺调整，不涉及产污环节变化，登记表中未对燃烧废气源强进行核定，本次予以补充，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后可以有效保证达标排放，企业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2.4-1 变动前后废气总量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总量 (t/a)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1000 吨项目				
1	丙酮	0.013	0.012	-0.001
2	甲苯	0.444	0.437	-0.007
3	甲醇	0.348	0.265	-0.083
4	DMF	0.220	0.220	0.000
5	二甲苯	0.745	0.552	-0.193
6	异氰酸正丁酯	0.126	0.076	-0.050
7	光气	0.043	0.021	-0.022
8	HCl	0.196	0.194	-0.001
9	二氯甲烷	0.218	0.172	-0.046
10	1, 1-二氯乙烷	0.091	0.091	0.000
11	氯甲酸乙酯	0.004	0.003	0.000
12	乙醇	0.012	0.012	0.000
13	粉尘	0.161	0.110	-0.051
14	VOCs*	/	1.862	/
1350 吨项目				
1	颗粒物[3]	0.031	0.009	-0.022
2	乙醇	1.271	0.059	-1.213
3	三乙胺	0.092	0.062	-0.030
4	氯化氢	1.680	1.010	-0.671
5	氯苯类[6]	0.091	0.081	-0.011
6	硫酸雾	0.372	0.223	-0.149
7	甲醇	0.441	0.156	-0.285
8	甲苯	2.834	1.856	-0.979
9	光气	0.154	0.027	-0.127
10	二甲苯	1.781	1.438	-0.343
11	乙酸	0.678	0.581	-0.097

12	丙酮	1.070	0.963	-0.108
13	NH3	0.033	0.331	0.298
14	H2S	0.001	0.001	0.000
15	DMF	0.547	0.320	-0.227
16	苯胺类[5]	0.075	0.037	-0.038
17	VOCs[4]	10.712	7.035	-3.677
登记表项目*				
1	烟尘	/	1.02	/
2	二氧化硫	/	0.953	/
3	氮氧化物	/	6.077	/

注：1000 吨项目未核算 VOCs，本次对 1000 吨项目中涉及 VOCs 的总量进行补充说明。登记表项目未对 RTO 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说明，本次进行补充说明。

本次变更后，1000 吨项目、1350 吨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一定削减，企业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并关注总量变化，本次变动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5 环境风险变动情况

2.5.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为企业申报废气改造提升登记表时遗漏 RTO 前端及末端的废气治理设施（RTO 前端增加一级碱吸收，RTO 后增加一级碱吸收），基本不涉及风险源变化。企业现有生产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已落实应急预案及环评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2.5.2 环评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3) 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 发生泄露时及时处置，把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5)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6) 公司已建立企业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

(7)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8)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9) 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为一体，四边墙体采用垂直结构，内表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做了防腐防渗处理。

(10) 企业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3 结论

本次变更后，变更项目选址不变、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本次变动需要履行安全手续的需尽快履行。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原环评、本次变更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企业部分污染物排放方式进行了优化，需要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可以作为企业环保管理和管理部门监管的依据，在排污许可证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1]106号

关于《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1000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1000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发改委备案通知（通发改投资[2011]6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1000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1000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文件P60。其中副产180吨/年混合溶剂须得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认可后方可销售，否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局和管委会要求。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弃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针对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真空泵废水中高COD、高盐、含有苯系物、卤代烃、可生化性较差的特点，采取气浮+多维电催化+铁碳微电解+混凝沉淀（其中工艺废水 W_{1-1} 须先经过中和+fenton催化氧化+混凝沉淀+颗粒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措施后与其它废水混合进行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须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公司生化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甲类贮罐区须设置水喷淋系统，减少化工原料无组织排放。气浮池加盖、三效蒸发尾气须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合成车间产生的合成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二级热水破光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冷凝过程产生的少量不凝气和离心废气采用水冲真空泵抽吸+水淋塔+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必要时采取催化分解处理，蒸馏冷凝工段产生的不凝废气（ G_{2-5} 、 G_{3-2} ）采用二级盐水深冷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甲类车间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去除率须达到环评所列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物质须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装置须一用一备。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给。废气治理工艺须进一步优化,最终方案在试生产前报我局备案。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订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4、本项目的水处理污泥、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盐、废包装袋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鉴于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甲苯、二甲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甲醇、1,1-二氯乙烷、盐酸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本项目苯磺隆、苄嘧磺隆、吡啶磺隆生产中有光气伴生,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光气及光化学品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强化伴生光气设备、管道收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应急停车和应急破坏系统、防护系统建设。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危化品储存区域安装液位、压力、温度超限报警设施,气体泄漏和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光气、氯甲酸乙酯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 8745.9 吨/年、COD ≤ 4.2 吨/年、NH₃-N ≤ 0.188 吨/年、TP ≤ 0.022 吨/年、甲苯 ≤ 0.01 吨/年、二甲苯 ≤ 0.022 吨/年、卤代烃 ≤ 0.18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丙酮 ≤ 0.0129 吨/年、甲苯 ≤ 0.444 吨/年、二甲苯 ≤ 0.745 吨/年、甲醇 ≤ 0.348 吨/年、DMF ≤ 0.22 吨/年、HCL ≤ 0.1955 吨/年、二氯甲烷 ≤ 0.218 吨/年、乙醇 ≤ 0.012 吨/年、粉尘 ≤ 0.13 吨/年、光气 ≤ 0.004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一用一备、园区集中供热到位和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是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前提条件。鉴于本项目产品种类较多，试生产阶段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试生产阶段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九、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须报我

局备案。

十、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6〕202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 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 1209 吨副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 1209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如东县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231404438)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

—1—

等农药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0 吨乙氧磺隆、50 吨炔苯酰草胺、50 吨唑啉磺草胺、30 吨酰嘧磺隆、200 吨甲磺隆、100 吨噻吩磺隆、80 吨利谷隆、200 吨氯嘧磺隆、100 吨噻苯隆、40 吨氟唑磺隆、20 吨啶嘧磺隆、50 吨玉嘧磺隆、100 吨唑草酮、50 吨双草醚、200 吨噻草酮、30 吨甲磺草胺及年副产 30% 盐酸 1047 吨、98.5% 乙酸 162 吨。

二、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项目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除盐处理（处理能力 15 m³/d）后，再与其他高浓度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处理能力 97m³/d）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送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单元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三)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副产品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全厂/本项目）：废水量 $\leq 51343.5/26647.5$ 吨/年，COD $\leq 13.476/10.659$ 吨/年、氨氮 $\leq 0.667/0.08$ 吨/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全厂/本项目）：颗粒物 $\leq 1.12/0.031$ 吨/年、VOC_s $\leq 11.397/10.712$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四、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产品申报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批复及验收意见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验[2014]0021号

关于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 1000 吨副产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 1000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环保验收资料》已收悉。根据公司申请，南通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东县环保局的有关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勘察了现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nthb.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该项目位于如东县沿海开发区，项目环评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市局审批（通环管[2011]106 号）。你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

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 1950 万元，占比 16.25%。

三、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平均生产负荷在 80.7%~94.6%之间。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的 pH、COD、B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氯化物和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标准，全盐量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氯化氢、甲苯、二甲苯和甲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氯甲烷、二氯乙烷和 DMF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所列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各类固废分别按要求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制订了相关环保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

四、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五、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0 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 1000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

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抄 送：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0〕12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 1209 吨副产品 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 1209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海滨三路

—1—

以南，海滨二路以北，主要从事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苄嘧磺隆原药、吡啶磺隆原药等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年产1350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1209吨副产品生产项目于2016年3月39日获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202号），2017年10月开始投入试生产，2019年4月19日完成废水、废气和噪声自主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工艺精蒸馏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物、多效蒸发残渣、废机油。以上各类危废委托了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立了固废管理规章制度和危废台帐，建有两间各25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了危废警告标志，安装有照明设备和监控装置，设置了导流沟和集水井，仓库内废气经收集后与水处理废气合并处理，各类危废均粘贴有危废标识并分类分区堆放。

三、监测结果

企业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监测期间各类固废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或贮存。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并按要求及时移送安全问题线索。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三：废气治理设施优化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4-08

项目名称	废气改造提升新增RTO炉等环保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二路18号	占地面积(m²)	600
建设单位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景伟平
联系人	荆和芳	联系电话	13906147911
项目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9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30000立方米/小时的RTO炉1套（去除原来污水站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闪蒸烘干车间增加50000立方米/小时沸石床废气处理装置，大部分废气处理后通过闪蒸干燥车间25m高废气排口排放（在线排口一），少量浓缩废气去末端RTO炉焚烧处理（约2000立方米/小时）；合成车间增加1500立方米/小时颗粒碳吸收装置1套单独处理卤代烃，去除合成车间原来处理无组织废气使用的钢塑水洗塔及活性炭吸收塔，此废气接入RTO进行处置；新增输送管道把合成车间废气、烘干车间浓缩废气、罐区、污水站、溶剂精馏装置及危废库废气全部送至RTO炉焚烧。原来合成车间废气排口（在线排口二）和污水站处废气排口（在线排口三）合并为一个新的25m高RTO的废气排口。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闪蒸烘干车间部分废气、合成车间废气、罐区、污水站、溶剂精馏装置、危废仓库等废气采取RTO焚烧措施后通过25m高RTO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中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生产废水采取物化生化等措施后通过排水管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阻尼与隔振
<p>承诺：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景伟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景伟平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62300000795。</p>			

附件四：自行监测报告

JSHZ-34-JL-04



19101234017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 荟泽(气)字第(17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uiZe 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二路18号		
联系人	荆总	联系电话	1390614791
采样日期	2021.09.16	分析日期	2021.09.16-2021.09.18
检测目的	对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氨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甲苯、二甲苯、苯胺类、氯苯类、甲醇、丙酮、硫酸雾、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见附件5		
采样人	陆书兵、张宇辉、袁湖灵、唐振、袁春明、张鹏飞		
结论	-		
<p>编制： <u>蔡卉</u></p> <p>一审： <u>168</u></p> <p>二审： <u>徐皓</u></p> <p>签发： <u>陈彪</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4日</p> </div>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05 甲类车间废气排口 FQ-320902		采样时间		2021.09.16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12760	12394	112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4	3.2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²	2.97×10 ⁻²	3.59×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1.07	1.0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33×10 ⁻²	1.16×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7	5.27×10 ⁻²	4.17×10 ⁻²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6.52×10 ⁻⁴	4.67×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96×10 ⁻²	3.90×10 ⁻²	4.60×10 ⁻²		
	排放速率	kg/h	5.05×10 ⁻⁴	4.83×10 ⁻⁴	5.16×10 ⁻⁴		
苯胺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7	0.19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2.11×10 ⁻³	2.13×10 ⁻³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25×10 ⁻³	<3.16×10 ⁻³	<2.86×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2.48×10 ⁻³	<2.24×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60	0.289	0.261		
	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3.58×10 ⁻³	2.93×10 ⁻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2、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HZCA0502、智能双路采样器 HZCA0401、双路大气采样器 HZCA04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电子天平 HZFA1703、离子色谱仪 HZFA1401、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ZFB1601、全自动热解析仪 HZFB1801、气相色谱仪 HZFA1001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1，有组织废气点位见附件 4，“ND”表示未检出，甲醇检出限为 0.4mg/m ³ ，氯苯检出限为 0.04mg/m ³ 、二氯苯检出限为 0.11mg/m ³ 、三氯苯检出限为 0.36mg/m ³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06 合成车间 FQ-320913		采样时间		2021.09.16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15627	15658	1577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44	1.01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2.25×10 ⁻²	1.59×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6.85	12.6		
	排放速率	kg/h	0.272	0.107	0.19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94	0.592	0.658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9.27×10 ⁻³	1.04×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5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⁴	4.70×10 ⁻⁴	4.73×10 ⁻⁴		
苯胺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7	0.35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³	5.79×10 ⁻³	5.52×10 ⁻³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98×10 ⁻³	<3.99×10 ⁻³	<4.02×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13×10 ⁻³	<3.15×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56×10 ⁻³	<1.58×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7.81	13.7		
	排放速率	kg/h	0.294	0.122	0.216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1、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HZCA0503、智能双路采样器 HZCA0402、双路大气采样器 HZCA0403、离子色谱仪 HZFA1401、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ZFB1601、全自动热解析仪 HZFB1801、气相色谱仪 HZFA1001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1，有组织废气点位见附件 4，“ND”表示未检出，甲醇检出限为 0.4mg/m ³ ，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 ³ ，氯苯检出限为 0.04mg/m ³ 、二氯苯检出限为 0.11mg/m ³ 、三氯苯检出限为 0.36mg/m ³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溶剂精馏车间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2021.09.16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5689	5733	5786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60	2.53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49×10 ⁻²	1.46×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42	1.01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³	8.14×10 ⁻³	5.84×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25	0.027		
	排放速率	kg/h	1.42×10 ⁻⁴	1.43×10 ⁻⁴	1.56×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37×10 ⁻²	4.73×10 ⁻²	4.37×10 ⁻²		
	排放速率	kg/h	4.76×10 ⁻⁴	2.71×10 ⁻⁴	2.52×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83	7.73×10 ⁻²		
	排放速率	kg/h	6.88×10 ⁻⁴	1.05×10 ⁻³	4.47×10 ⁻⁴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5	0.04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2.87×10 ⁻⁴	2.31×10 ⁻⁴		
苯胺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7	0.32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55×10 ⁻³	1.85×10 ⁻³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1.46×10 ⁻³	1.48×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5×10 ⁻³	<1.16×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⁴	<5.73×10 ⁻⁴	<5.79×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19	0.419	0.219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2.40×10 ⁻³	1.27×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550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3、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HZCA0505、双路大气采样器 HZCA0405-HZCA0406、离子色谱仪 HZFA1401、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ZFB1601、全自动热解析仪 HZFB1801、气相色谱仪 HZFA1001、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无油真空泵 HZCA2101、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1，有组织废气点位见附件 4，“ND”表示未检出，甲醇检出限为 0.4mg/m ³ ，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 ³ ，氯苯检出限为 0.04mg/m ³ ，二氯苯检出限为 0.11mg/m ³ ，三氯苯检出限为 0.36mg/m ³						

(2021) 蓝泽(气)字第(176)号

JSHZ-34-JL-04

附件 1 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105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口 FQ-320902			106 合成车间 FQ-320913			溶剂精馏车间废气排气口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9.9	19.6	20.6	29.9	31.1	29.1	32.0	32.4	32.3
烟气流速	m/s	3.5	3.4	3.1	6.4	6.5	6.5	9.5	9.6	9.7
动压	Pa	12	11	9	35	35	36	76	78	89
静压	kPa	0.09	0.08	0.07	-0.03	-0.03	-0.03	0.00	-0.01	-0.01
含湿量	%	3.60	3.70	3.70	3.9	3.8	3.8	5.3	5.3	5.3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25			2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0.7854			0.1963	
烟气含氧量	%		/			/			/	
燃烧种类	/		/			/			/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水洗塔吸附)+(冷凝+水洗塔吸附+二级碳纤维吸附)			二级水洗收+活性炭纤维吸附+破光+膜吸收			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1) 基泽(气)字第(176)号

JSHZ-34-JL-04

附件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05 甲类车间废气排气口 FQ-320902		采样日期		2021.09.1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丙酮	0.08	0.11	0.19	0.10	0.08	0.07	0.05	0.11
2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0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苯	0.137	0.114	0.166	0.037	0.035	0.039	0.032	0.028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甲苯	0.342	0.231	0.317	0.045	0.062	0.042	0.047	0.036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检测结果

(2021) 委泽(气)字第(176)号

JSHZ-34-JL-04

附件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06 合成车间 FQ-320913		采样日期		2021.09.1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丙酮	0.03	0.04	0.03	0.02	0.03	0.02
2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5	苯	0.006	0.009	0.009	ND	0.010	0.006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9	甲苯	16.4	18.6	17.1	0.049	20.5	18.0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11	环戊醇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 种)

检测结果

(2021) 苍泽(气)字第(176)号

JSHZ-34-JL-04

12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乙苯	0.369	0.438	0.430	0.243	0.018	0.677	0.554	0.454	0.043			
14	对/间二甲苯	0.450	0.596	0.527	0.205	0.022	0.900	0.700	0.546	0.030			
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邻二甲苯	0.244	0.300	0.265	0.171	0.023	0.454	0.380	0.293	0.024			
17	苯乙烯	0.015	0.018	0.017	0.021	0.009	0.024	0.019	0.017	0.011			
18	2-庚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	苯甲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1-癸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	苯甲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	2-壬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3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总计	17.514	20.001	18.763	0.728	0.106	22.595	21.493	19.344	0.17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件3

JSHZ-34-JL-04

(2021) 套泽 (气) 字第 (176) 号

附件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溶剂精馏车间废气排气口			采样日期			2021.09.1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丙酮	0.02	0.02	0.02	0.02	0.05	0.07	0.03	0.05	0.04
2	异丙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正己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苯	0.014	0.012	0.004	ND	0.018	ND	0.010	0.011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甲苯	0.114	0.123	0.014	0.007	0.084	0.051	0.040	0.067	0.024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环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 种)

检测结果

附件 3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目标物的检出限

序号	目标物	检出限	
		ng	mg/m ³
1	丙酮	3.13	0.010
2	异丙醇	0.64	0.002
3	正己烷	1.06	0.004
4	乙酸乙酯	1.80	0.006
5	苯	1.16	0.004
6	六甲基二氧硅烷	0.42	0.001
7	3-戊酮	0.64	0.002
8	正庚烷	1.20	0.004
9	甲苯	1.23	0.004
10	环戊酮	1.18	0.004
11	乳酸乙酯	2.19	0.007
12	乙酸丁酯	1.39	0.005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53	0.005
14	乙苯	1.91	0.006
15、16	对/间二甲苯	2.81	0.009
17	2-庚酮	0.35	0.001
18	苯乙烯	1.20	0.004
19	邻二甲苯	1.18	0.004
20	苯甲醚	1.01	0.003
21	苯甲醛	2.10	0.007
22	1-葵烯	0.96	0.003
23	2-壬酮	0.86	0.003
24	1-十二烯	2.41	0.008

附件 4 有组织废气点位



附件 5 检测依据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甲苯	
二甲苯	
丙酮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66-2001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6.1.6.1 气相色谱法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报告完结

附件五：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共三期：一期“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获得环评批复（通环表复[2011]017 号），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通环验[2013]0119 号）；二期“年产 1000 吨磺酰脲类农药原药及 1000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获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1]106 号），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通环验 [2014]0021 号）；三期“江苏瑞邦农药厂有限公司年产 1350 吨乙氧磺隆等农药及 1209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获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202 号），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废气、废水和噪声自主验收，固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批[2020]125 号）。

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提升，企业根据一企一策核查情况对厂区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对厂区储罐区小呼吸废气、合成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增加废气预处理单元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相关提升方案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一企一策报告中进行明确。在此基础上，企业对厂区三废区域、合成车间、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进一步优化提升，具体包括：增加 1 套 30000 立方米/小时的末端 RTO 炉及配套的洗涤吸收塔（去除原来污水站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闪蒸烘干车间增加 50000 立方米/小时沸石床废气处理装置，大部分废气处理后通过原来车间排口排放（在线排口 1），很少量浓缩废气去末端 RTO 炉焚烧处理；合成车间增加 1500 立方米/小时颗粒碳吸收装置 1 套（去除原来合成处颗粒活性炭吸收塔）；新增输送管道将合成车间废气、烘干车间浓缩废气、罐区、污水站、溶剂精馏装置及危废库废气全部送至 RTO 炉焚烧；

}长

原来合成车间排口（在线排口 2）和污水站处排口（在线排口 3）合并为一个新的 25m 高 RTO 排口。上述内容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完成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但企业申报废气改造提升登记表时遗漏 RTO 前端及末端的废气治理设施（RTO 前端增加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RTO 后增加一级碱吸收），同时由于登记表中对于废气工艺优化情况描述较为简单，因此企业编制了《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主要针对企业登记表遗漏内容进行变动分析，并对登记表涉及内容进行细化补充说明（排气筒变化情况已在登记表确认，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不涉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对《变动报告》进行了技术咨询。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全面，企业应对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履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相关变动需及时开展安全变动手续。

2、进一步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 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完善表 1.3-1 变动分析内容，无需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变动后现场与排污许可证内容需一致。

3、废气排放标准补充对照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的要求；碱喷淋设施补充 pH 在线显示和报警设置情况，明确 pH 控制范围，加强巡回检查和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进而确保进入 RTO 炉尾气中二噁英达标排放。补充碱喷淋废水产生量核算，明确去向；涉活性炭吸附设施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装填厚度、更换周期、进气温度等参数和核

算。

4、企业应对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1]46 号）、“关于转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安全要点》”（通应急函[2020]13 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 RTO 炉系统的本质安全度和废气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5、明确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置情况，补充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和验收情况，应将验收材料及时向南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2 年 4 月 19 日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一：《变动报告》内容全面，企业应对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履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相关变动需及时开展安全变动手续。

修改内容：报告 P5 细化了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本项目变更完毕企业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后企业需及时进行安全手续变更。

专家意见二：进一步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 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完善表 1.3-1 变动分析内容，无需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变动后现场与排污许可证内容需一致。

修改内容：P9 细化了《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删除了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表单。明确了：企业变更完成后需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保证变更后设备、污控措施等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专家意见三：废气排放标准补充对照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的要求；碱喷淋设施补充 pH 在线显示和报警设置情况，明确 pH 控制范围，加强巡回检查和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进而确保进入 RTO 炉尾气中二噁英达标排放。补充碱喷淋废水产生量核算，明确去向；涉活性炭吸附设施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装填厚度、更换周期、进气温度等参数和核算。

修改内容：P35-P37 补充了相关要求：2022 年 7 月 1 日起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要求。

P38 补充了碱喷淋设施情况：企业碱喷淋设施设置了 pH 在线显示和报警装置，当

pH 小于 9 时进行加碱，企业需要加强巡回检查和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经建设单位核定，企业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在原环评核定的废气治理废水范围内，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不重复核定。

P38 补充了活性炭相关参数：根据企业废气方案及建设单位核定，企业二氯甲烷废气涉及到的活性炭装置为椰壳颗粒碳吸附脱附装置，系统在设计时增加吸附床层降温装置，确保下一个周期吸附有机废气时，吸附床层温度在短时间内能降至 40℃ 以下，活性炭系统碘值不低于 800mg/kg，填装量约 3t/a，吸附床为 $\varnothing 1500 \times 3200$ 型号，使用寿命 2 年，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企业废气方案，企业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2 年/次。

专家意见四：企业应对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1]46 号）、“关于转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安全要点》”（通应急函[2020] 13 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 RTO 炉系统的本质安全度和废气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修改内容：P5 补充了：对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苏应急[2021]46 号）、“关于转发《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安全要点》”（通应急函[2020] 13 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后企业需及时进行安全手续变更，严格履行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收集处置效率和安全运行。

专家意见五：明确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置情况，补充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和验收情况，应将验收材料及时向南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内容：P3 补充了相应要求：企业目前在三根排气筒设置了 VOCs 等在线监控装置，企业根据企业 1000 吨项目及 1350 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报告及 2021 年 10 月废气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中丙酮、DMF、氯苯类、甲醇、二甲苯、苯胺类、挥发

性有机物、甲苯可以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光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有污染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表1的规定，企业需做好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光气等污染因子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废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

本次变动后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及园区管理要求设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专家意见六：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修改内容：P41 已明确。